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1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忠儒

吳松晏

王麗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貳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忠儒前就讀大葉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吳松晏、王麗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4筆，合計借款本金220,777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

01 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
02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
03 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4 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
05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06 (四)詎債務人吳忠儒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
07 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48,286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
08 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
09 債務人吳松晏、王麗惠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
10 責任。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
11 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釋明文件：借據一紙、放出查詢單一紙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